

气电集团东北分公司车辆维修服务标段一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CRF-DBFGS-002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投标有效性、是否投标	是否投标
5	投标有效性	★有效的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6	投标有效性	★报价函	提交有效报价函（符合第五章报价函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	投标有效性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投标有效性	★商务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1条款要求。
9	投标有效性	★技术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2条款要求。
10	投标有效性	★价格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3条款要求。
11	投标有效性	★报价文件特征码	不同应答人在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应答文件。
12	商务评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第五章格式要求
13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应答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3)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14	商务评议	★成立时间	应答人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至应答截止时间满1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市场无类似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外）
15	商务评议	★维修资质	应答人须具有有效沈阳市相关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三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16	商务评议	★业绩	(1) 应答人在近5年（2020年1月1日-应答截止日）至少具备1份已完成的车辆日常保养或维修服务业绩。 (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报告或结算发票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 业绩认定时间：以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报告签字时间或结算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
17	商务评议	★企业信誉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情形。
18	商务评议	★联合体	非联合体报价
19	商务评议	★服务费用和付款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条要求
20	商务评议	★工作期限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三条要求
21	商务评议	★违约责任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十三条要求
22	商务评议	★保障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十八条要求
23	商务评议	★争议解决	满足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十二条要求
24	商务评议	其他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商务评议标准超过2项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非★的合同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商务偏离。
25	技术评议	★工作内容	在应答文件服务方案中体现的工作对象及范围不存在缺漏项，符合本询价文件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内容；
26	技术评议	★维修场地要求	在沈阳市有维修点，应答人须提供具体维修点名称、详细地址及维修厂照片。
27	技术评议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采用“1+1+1”年合同模式，询价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8	技术评议	人员要求	具有一名技术负责人和两名维修人员，并提供个人简历。
29	技术评议	★工作实施方案	在应答文件服务方案中体现工作实施方案，各项工作的步骤及程序、质量标准、送修车辆交付、竣工车辆交接手续、维修成果等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条（二）要求。
30	技术评议	★验收	双方验收代表签车辆维修验收确认单，同时作为价款结算的支撑文件。
31	技术评议	★工期	轻等修1天完成，中等修2天完成，重大修3天完成。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32	技术评议	零配件承诺	应答人在应答文件中承诺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格式自拟。
33	技术评议	★质量保证	1、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符合国家标准，应为未使用过的新件；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不得再计价收费。 2、同一项目，同一部件经维修，出厂后保修免费保修不低于30天；喷漆质保期为120天。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在1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维修企业，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34	技术评议	★费用及结算方式	应答人接受询价人的费用结算方式： 1、车辆保养及拖车不额外收取人工工时费用； 2、清单内维修费用结算：车辆维修项目计费=零配件价格（单价*数量）+人工工时单价×实际工时+其他费用（如拖车费）；车辆保养费=配件单价×实际数量。清单外维修费用结算：车辆维修项目计费=实际工时×人工工时单价+配件零售单价*数量；车辆保养费=配件零售单价×数量。清单外配件的零售单价的确定方式为询价人进行三家比价（报价方包括应答人），以三家报价中最低价格作为单价进行结算。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	技术评议	★技术其他偏离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评议标准超过2项有偏离，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36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